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第六條及第六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 ETF 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ETF 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盤數，所稱參與撮合盤數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公司交易系統撮合之最少次數，針對參與上揭撮	**第六條** 提供市場流動契約對流動量提供者之責任義務至少應規範下列事項（以下標準應含自開市後至收市前一段時間之試算撮合盤數、試算成交價及試算未成交之申報價格）： 一、該 ETF 受益憑證於本公司有價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所揭示之最佳一檔買賣價差範圍，其計算公式如下： （最佳一檔買賣價差）＝〔（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流動量提供者對該 ETF 受益憑證之最少參與撮合盤數，所稱參與撮合盤數係指買進、賣出委託，其價格均介於前一次未成交之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以上特定範圍及未成交之最高買進申報價格以下特定範圍或成交價上下特定範圍內，參與本公司交易系統撮合之最少次數，針對參與上揭撮	一、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第三款文字。 二、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若市場僅單邊揭示，且該揭示為市價時，對手方輸入任何價格均可成交，爰將市價委託納入本條第四款單邊報價之豁免規範。

合盤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 ETF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但該 ETF 受益憑證價格為漲停或跌停，或揭示之最佳買價或賣價為市價，不在此限。如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致須延緩撮合，該延緩撮合期間得排除於時間限制計算。 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 ETF 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 ETF 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合盤數計算之買進及賣出申報應訂定最低數量標準。 三、流動量提供者於遇該 ETF 受益憑證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事時，必須於延緩撮合期間申報買進及賣出委託之最低數量標準。 四、該 ETF 受益憑證價格除漲停或跌停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價格之持續時間限制，惟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之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項時間計算。 五、同意本公司將流動量提供者 ETF 受益憑證專戶中就該 ETF 受益憑證所有買賣申報及成交明細提供予投信事業、期信事業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	**第六條之一** 第一項(略) 國內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皆為國內有價證券之槓	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若市場僅單邊揭示，且該揭示為市價時，對手方輸入任何價格均可成交，爰將市價委託納入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單邊報價之豁

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	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分別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二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三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一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時，得排除前述時間之計算。 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之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其於開市後至收市之市場行情揭示（含收市前一段時間試算買賣揭示價格）每月合計不得有下列情事超過六次： 一、揭示價格除漲停買進	免規範。另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進、跌停賣出或市價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	或跌停賣出者外，市場行情揭示僅有買進或賣出揭示價格且持續逾十分鐘。 二、最佳一檔買賣價差大於百分之三且持續逾十分鐘。 三、遇有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情事，須延緩撮合時間，得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四、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國外成分證券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五、指數股票型期貨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其國外期貨契約交易市場休市時，當日市場行情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六、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標的指數成分證券，其國外有價證券流通市場休市時，該槓桿反向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及其加掛 ETF 受益憑證當日市場行情	

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揭示排除前述次數之計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買賣辦法

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依第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決定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則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本項各款(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第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依第六條規定及下列原則決定之；如係增額發行之認購（售）權證，其上市首日參考價格則為當日開盤競價基準： 本項各款(略) 第三項(略) 第四項(略)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第八條 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	**第八條** 買賣申報以限價申報為之。	為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於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	**第十條** 第一項至第四項(略) 認購（售）權證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盤後定價交易買賣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盤後定價交易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採電腦自動交易，並以申報當日收盤價格為成交價格。 前項所稱收盤價格，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之收盤價格。若有價證券於當日市場交易時間（即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定交易時間）內無收盤價格者，其盤後定價交易應予暫停。	**第五條** 盤後定價交易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本公司於當日下午二時三十分採電腦自動交易，並以申報當日收盤價格為成交價格。 前項所稱收盤價格，係指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三項規定之收盤價格。若有價證券於當日市場交易時間（即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三條所定交易時間）內無收盤價格者，其盤後定價交易應予暫停。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轉換公司債暨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買賣辦法第九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首日上市之競價買賣，其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轉換股票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轉換股票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轉換股票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前項權利差額，依發行公司按上市契約規定，按期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東權益分派預估數字計算之。但上開申報數字與實際數字不符時，由發行公司負其全責。	**第九條**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首日上市之競價買賣，其升降幅度之計算，按轉換股票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之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轉換股票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之基準。遇轉換股票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前項權利差額，依發行公司按上市契約規定，按期向本公司申報之股東權益分派預估數字計算之。但上開申報數字與實際數字不符時，由發行公司負其全責。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

第九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九條 存託憑證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	**第九條** 存託憑證買賣限為限價委託。 存託憑證之買賣採電腦自動交易，其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為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於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價格調整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前項計算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十二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價格調整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前項計算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債買賣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公司債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其成交價格之決定原則，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規定。	**第十一條** 公司債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其成交價格之決定原則，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股票買賣辦法

第十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外國股票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	**第十條** 外國股票之買賣採電腦自動交易，其買賣申報，限當市有效。 外國股票之受託買賣為限價委託。	為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於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股票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	**第十二條** 外國股票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一律為集合競價，其成交價格之決定原則，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一項規定。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爰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受益憑證買賣辦法

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十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第二項計算各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辦法

第八條、第九條及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上市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得以初次上市參考價格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第三項略）	**第八條** （第一項略） 前項所稱之當日開盤競價基準，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一及二款規定。但初次上市之附認股權有價證券，得以初次上市參考價格計算，依第七條規定辦理後之價格 （第三項略）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之三為定義集合競價與逐筆交易成交價格決定原則，增訂第二項及第三項，原第二項遞增至第四項，爰配合修正項次。
第九條 買賣申報價格及有效期別，準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八規定。	**第九條** 買賣申報以限價為之。	為配合本次新增市價委託、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於本公司營業細則新增第五十八條之八，爰修正本條規定。
第十一條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辦理。 認股權憑證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六項及第八項規定。	**第十一條** 附認股權有價證券買賣申報之競價方式，依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規定辦理。 認股權憑證買賣申報之撮合成交，不適用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新股權利證書暨股款繳納憑證買賣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初次上市買賣之新股權利證書得按舊股（原發行上市之普通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三條** 初次上市買賣之新股權利證書得按舊股（原發行上市之普通股）前一日收盤價格減除權利差額為計算升降幅度之參考基準。但權利差額無法確定時，按舊股前一日收盤價格為計算基準。遇舊股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買賣辦法

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前項計算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第十一條** 第一項(略) 第二項(略) 　　除息交易開始日如無前一日收盤價格，則前項計算基準所使用之收盤價格，以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第二款之原則所決定價格替代。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配合本公司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項次調整，爰同步調整本條文字。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指數投資證券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第八條** 流動量提供者於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交易時間內提供流動量，相關作業規範如下： （一）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第二款(略) 第三款(略) 第四款(略) 第五款(略) 第六款(略)	本次委託有效期別除當日有效外，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種類，考量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於撮合後立即取消剩餘未成交部位或全部取消該筆委託，並未揭示予市場，未達流動量提供之目的，爰修改本條第一款，限縮流動量提供者不得以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委託種類報價。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證券經紀商受託契約準則第四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經紀商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第一款(略)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一）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二）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價格(限價或市價)、數量、買賣別、有效期別(當日有效、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以下略）	**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證券經紀商不得以電腦設定群組方式受託買賣有價證券，並應依下列買賣委託方式製作委託書及買賣紀錄： 第一款(略) 二、電子式交易型態 （一）委託人以電子式交易型態委託者，證券經紀商得免製作、代填委託書。 （二）委託紀錄應含委託人姓名或帳號、委託時間、證券種類、股數或面額、限價、有效期間、受託買賣業務人員姓名或代碼、委託方式等內容。 （以下略）	因應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委託種類，包含價格得輸入市價，有效期別得聲明為立即成交或取消、全部成交或取消，爰修訂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及酌作文字調整。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證券商經紀商得接受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第七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以限價為之。但得接受法人或其他機構，於其指定漲跌幅範圍之價格區間內，授權證券商代為決定價格及下單時間，並依規定保存客戶授權委託紀錄。	一、配合本次新增委託種類，委託價格不再以限價為限，爰調整第三項文字。 二、因應本次新增多種委託有效期別，證券商輸入委託時須指定有效期別，爰刪除第四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證券經紀商得接受特約有效期限之委託。 第五項(略)	委託人或其代理人於委託買賣時不聲明委託有效期限者，視為當日有效之委託。 第五項(略)	項後段一律視為當日有效委託之規定，保留前段預約單規定。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十四條 委託人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委託人依前項規定應行補繳之差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融資自備款差額＝融資金額－（計算日收盤價×融資股數×融資比率）－（計算日面額、收盤價、收市均價或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條第三項所列股票與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單位數×融資比率） 融券保證金差額＝（計算日收盤價×融券股數×融券保證金成數－融券保證金）＋（計算日收盤價×融券股數－原融券賣出價款）－（計算日面額、收盤價、收市均價或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單位數）	**第五十四條** 委託人信用帳戶之整戶擔保維持率低於百分之一百三十者，證券商應即通知委託人就各該筆不足擔保維持率之融資融券，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融資自備款或融券保證金差額。 委託人依前項規定應行補繳之差額，依下列公式計算： 融資自備款差額＝融資金額－（計算日收盤價×融資股數×融資比率）－（計算日面額、收盤價、收市均價或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前條第三項所列股票與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單位數×融資比率） 融券保證金差額＝（計算日收盤價×融券股數×融券保證金成數－融券保證金）＋（計算日收盤價×融券股數－原融券賣出價款）－（計算日面額、收盤價、收市均價或前一營業日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之單位數）	配合逐筆交易臺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之修正，爰修正第六項援引項次。

前項融資自備款差額計算公式所揭前條第三項所列股票與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屬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融資比率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櫃）最高融資比率計算；其餘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其融資比率為零。 有價證券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前條第一項擔保維持率及第二項應行補繳之差額計算，以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 前條擔保維持率及第二項委託人應行補繳之差額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依下列原則決定之價格計算：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	前項融資自備款差額計算公式所揭前條第三項所列股票與第五十七條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屬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登錄為櫃檯買賣之黃金現貨、開放式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受益憑證或期貨信託基金受益憑證，其融資比率依主管機關公布之上市（櫃）最高融資比率計算；其餘有未依有價證券得為融資融券標準第二條、第三條規定取得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或經同標準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暫停融資融券交易資格者，其融資比率為零。 有價證券如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前條第一項擔保維持率及第二項應行補繳之差額計算，以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之前一營業日收盤價計算。 前條擔保維持率及第二項委託人應行補繳之差額計算，如無當日收盤價，依下列原則決定之價格計算： 一、當日收盤時，最高買進申報價格高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	

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二、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三、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前項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四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為該最高買進申報價格。 一、當日收盤時，最低賣出申報價格低於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則為該最低賣出申報價格。 二、上述情形不成立時，則為該當日上市開盤競價基準或上櫃開始交易基準價。 前項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依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八條之三第二項，或依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六十條之一規定定之。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繳差額後，委託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部分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當日委託人整戶	**第五十五條** 證券商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通知補繳差額後，委託人未於通知送達之日起二個營業日內補繳或僅補繳其部分者，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應依下列規定處理： 一、當日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仍不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二、當日委託人整戶	配合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市價委託，且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爰修正第二項規定，規範證券商於盤中交易時段，得由原漲(跌)停價委託改為市價委託處分擔保品，惟如未能全數成交時，收盤時因採集合競價，市價委託單將被取消，故證券商屆時須再改回以漲(跌)停價委託買賣參與集合競價。

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委託人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委託人於依前款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四、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前項處分之標的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	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三十以上，得暫不處分其擔保品；但嗣後任一營業日又不足，且委託人未於當日下午自動補繳者，自次一營業日起準用第八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分其擔保品。 三、委託人於依前款規定處分擔保品前，陸續繳納差額，合計達到所通知之補繳差額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四、委託人整戶擔保維持率回升至百分之一百六十六以上者，取消其追繳紀錄。 前項處分之標的為委託人信用帳戶內各該筆因不足擔保維持率經通知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經處分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	

未能全數成交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證券商於處分各該委託人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委託人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	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 證券商於處分各該委託人信用帳戶各該筆因擔保維持率不足，經通知補繳而未依規定期限補繳之融資融券擔保品，得就各該委託人不足一交易單位之權值新股或分割受讓公司之股票合併為一交易單位處分之。	
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委託人未於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減百分之十	**第七十八條**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經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核定並公告終止上市（櫃）時，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終止上市（櫃）前第十個營業日前償還或還券了結，委託人未於限期內償還或還券了結，除雙方另有約定者外，證券商於次一營業日起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減百分之十	配合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市價委託，且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規範證券商於盤中交易時段，得由原漲(跌)停價委託改為市價委託處分擔保品，惟如未能全數成交時，收盤時因採集合競價，市價委託單將被取消，故證券商屆時須再改回以漲（跌）停價委託買賣參與集合競價。

委託賣出(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形者,或融券擔保品依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	委託賣出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融資擔保品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而無法處分之情形者,或融券擔保品依第八十一條第五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證券商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差額。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上櫃有價證券經發行公司轉申請上市者。 二、上市(櫃)有價證券因公司合併終止上市(櫃),而存續公司以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有價證券作為支付消滅公司股東全部或一部之對價者。 三、上市(櫃)有價證券因股份轉換終止上市(櫃),而轉換後之有價證券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	

仍屬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者。 得為融資融券交易之上櫃有價證券終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止櫃檯買賣契約轉上市後，委託人原融資、融券餘額應於融資融券期限內，辦理清償。委託人於該有價證券未取得上市得為融資融券交易資格前，融資買進者，以現金償還，融券賣出者，以現券償還。	
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信用帳戶內餘額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	**第八十一條**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但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信用帳戶內餘額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	配合逐筆交易實施新增市價委託，且其撮合順序優先於限價申報，爰修正第一、二、五項規定，規範證券商於盤中交易時段，得由原漲(跌)停價委託改為市價委託處分擔保品，惟如未能全數成交時，收盤時因採集合競價，市價委託單將被取消，故證券商屆時須再改回以漲(跌)停價委託買賣參與集合競價。

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 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務者。 三、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補足者。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委託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證券商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依第四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	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五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補足差額者。 二、未依第六十二條第三項規定償還債務者。 三、未依第七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補足者。 證券商於委託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第二款及第三款雙方另有約定者外，經處分該筆融資融券擔保品後，如有溢額應予發還；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委託人有第二款、第三款情事之一，證券商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依第四項辦理標購處分後不足抵償債務者，即以其信用帳戶內之其他款項抵充，經抵充仍有不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	

足者，應通知委託人於次一營業日補足；未補足者，證券商得於債務清償範圍內，適用第三項規定，就委託人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 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信用帳戶內餘額予以處分，處分所得抵償債務後如有剩餘者，應返還委託人；如不足抵償債務者，或為處分融資融券擔保品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減百分之十委託買賣而未能全數成交者，則通知委託人限期清償，逾期未清償者，證券商應向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申報違約，並註銷其信用帳戶，證券交易所即行轉知證券金融事業及各辦理融資融券證券商： 一、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償還融券者。 二、融資融券期限屆滿未經清償者。 三、未依第六十條規定調換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者。 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自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	

委託人有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時，證券商應自次一營業日起，於證券交易所集中市場、透過櫃檯買賣中心交易系統或參加標購競賣委託他證券經紀商以其開立之「融資融券違約處理專戶」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交易方式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 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遇該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	專戶」處分其擔保品及抵繳有價證券或其他商品。但委託人以中央登錄公債、地方政府債券、公司債、金融債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與債券自營商於營業處所以議價交易方式處分；委託人以開放式基金受益憑證為抵繳有價證券者，證券商得以向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買回方式處分。 證券商因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六條規定還券了結，應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遇該有價證券停止買賣或暫停交易時，證券商得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上市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上櫃證券標購辦法第四章規定辦理標購。當辦理二次以上標購時，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者，證券商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	

應分配予委託人之標購金額，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委託人未依第七十八條規定還券了結者，證券商自次一營業日起進行處分，如連續六個營業日於開市前以當市開盤競價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百分之十委託買進（開市前及收市前一段時間以外之盤中交易時段，得改採市價委託）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標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之情事而無法處分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標購。	基準或開始交易基準價加百分之十委託買進而未能全數成交者，或標的證券有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第五十條或第五十條之三、櫃檯買賣中心業務規則第十二條之一規定停止買賣之情事而無法處分者，證券商得依前項規定辦理標購。	

臺灣證券交易所有價證券借貸辦法第四十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十五條 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出借人應自己或由其委託代管擔保品之出借代理人，委託證券商於交易市場買回標的證券還券，並檢具相關交易資料向本公司申報該筆議借交易結清。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於買回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以漲停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的證券，或因受標的證券外資投資比率之限制，致無法買回時，得依借貸契約預定之基準或由借貸雙方協議，就其不足額，以現金償還或以擔保品抵償了結。 (第三項略)	第四十五條 議借交易之借券人有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情事，出借人應自己或由其委託代管擔保品之出借代理人，委託證券商於交易市場買回標的證券還券，並檢具相關交易資料向本公司申報該筆議借交易結清。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於買回事由發生後連續二個營業日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或因受標的證券外資投資比率之限制，致無法買回時，得依借貸契約預定之基準或由借貸雙方協議，就其不足額，以現金償還或以擔保品抵償了結。 (第三項略)	配合 109 年 3 月 23 日將實施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基於逐筆交易撮合原則為市價委託優先於限價委託，爰於第二項增加市價委託方式。

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借貸操作辦法第二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得依雙方約定通知客戶提前還券，並應於客戶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或依雙方約定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客戶於借貸期間內得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並於申請時與證券商約定標的證券與擔保品之撥付方式與期限，或將擔保品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約定退還擔保品者，證券商至遲應於收到客戶還券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擔保品。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或市價委託**買足標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第二十二條 證券商得依雙方約定通知客戶提前還券，並應於客戶還券當日或次一營業日退還擔保品，或依雙方約定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 客戶於借貸期間內得申請提前全部或部分還券，並於申請時與證券商約定標的證券與擔保品之撥付方式與期限，或將擔保品轉提為他筆借券交易之擔保品。約定退還擔保品者，證券商至遲應於收到客戶還券後次二營業日前退還擔保品。 標的證券經公告停止買賣而未定恢復期限或終止上市(櫃)、或發行公司有合併、減資或其他影響出借方股東權行使之事由者，借券方應於停止買賣日前還券了結。 前項情形因整體市場或標的證券之交易情況，致借券方無法以漲停價格買足標的證券者，借券方得於標的證券停止買賣期間以第三人有價證券申請還券。	配合 109 年 3 月 23 日將實施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基於逐筆交易撮合原則為市價委託優先於限價委託，爰於第四項增加市價委託方式。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認購（售）權證流動量提供者作業要點

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流動量提供者須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之責任，作業規範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略) （二）主動報價： 甲、 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且有效期別不得為立即成交否則取消、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 (以下未修正，略)	**第六條** 流動量提供者須在本公司集中交易市場開盤後五分鐘至收盤期間，以「回應報價要求」或「主動報價」方式履行報價之責任，作業規範如下： 第一款(未修正，略) （二）主動報價： 1. 流動量提供者申報之價格應包含買進價格及賣出價格。 (以下未修正，略)	因應逐筆交易之實施，本公司營業細則第 58 條第 2 項修訂委託有效期別除「當日有效」外，新增「立即成交否則取消」及「立即全部成交否則取消」等種類。考量上述 2 種新增之有效期別係於撮合後立即取消剩餘未成交部位或全部取消該筆委託，並未揭示予市場，與本要點規範流動量提供之目的未符，爰修訂本條第二款，限縮流動量提供者之委託有效期別僅得以「當日有效」為之。